

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與 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6 月 15 日（週一）中午 12：10～14：30

會議地點：清華大學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文村校長、曾憲政校長

記錄：林嘉怡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單）

壹、議案：

一、兩校公聽會摘要報告。（由清大唐傳義教務長與竹教大曾憲政校長報告，詳如附件）

竹教大曾憲政校長建議：

- （一）合校過渡期內教師升等、評鑑等相關規定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修改。建議將此項明訂於合校計畫書中。
- （二）建議公布清大教師經費計算標準，使竹教大教師有所瞭解。
- （三）合校計畫進行中難免遭逢疑慮或困頓，建議參考花蓮教育大學與東華大學之合校經驗。

二、藝術領域規劃方向再討論。

❖清大歷史所黃一農院士：社會科學為一綜合性大學不可或缺之重要學術領域，目前清大人社院中有關社會科學重點學科（政治、法律、心理等）尚付之闕如，若能藉此兩校合併之契機，調整兩校人社、藝術相關學院之體質，朝世界一流學院規模來規劃，將可為合校後的新學校發揮最大效益。因此建議向教育部爭取成立政治、法律、心理等學系之資源與員額，合校後院系架構改為「社會科學學院」及「人文與藝術學院」。日後或可再依實際情況進一步評估是否單獨成立藝術學院

再者，藝術所需師資遠多於一般學系，國內藝術相關大學皆有師資短缺的問題，原規劃在「藝術與設計系」及「音樂系」之外增加 3 藝術研究所、增加員額至 80 名以成立藝術學院，短期內疑有實行上的困難。

❖清大陳文村校長：贊同黃院士之意見，然合校之初或許無法立即成立社會科學學院，建議可將社會科學學院之願景規劃於合校計畫書中，並據以向教育部尋求所需資源。

❖竹教大人藝院葉忠達院長：藝術領域是竹教大的優勢與優良傳統，本校並以訓練學生擁有實作紮實基礎為教學重點。若由「藝術學院」規劃改為「人文與藝術學院」，藝術特色恐遭淡化；同時此一巨大變革需與院內教師們再做深入溝通與討論，合校計畫至少需再延宕一學期。

❖清大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：

- 1.依據上回會議結論：規劃成立藝術學院，師資員額並成長至 80 名。

若與人文學系合併為人文與藝術學院，藝術領域的空間與資源恐遭壓縮。

- 2.若將規劃由「藝術學院」改為「人文與藝術學院」，將需要更多時間重新規劃系所架構。
- 3.藝術相關系所併入人文學院，是否已獲得多數人文學系老師們的支持？
- 4.建議清大校內先成立藝術學院籌備處，整合校內所有藝術相關領域老師們的意見。

❖竹教大曾憲政校長：

- 1.建議先尋求教育部之資源規劃成立政治、法律、心理等相關系所，充實社會科學領域，未來再依自然發展拆解、組成不同學院。
- 2.目前更改學院架構規劃，勢必延長合校時程，將為合校計畫增添變數。
- 3.藝術領域系所架構為目前暫定規劃，未來實際推動新系所成立，尚須再做審慎之諮詢與評估（考慮包括師資徵求困難的問題）。

❖清大陳信文學務長：單獨成立「藝術學院」對合校觀感是加分的；建議在合校計畫書中書明未來發展「社會科學學院」的中長程規劃。

❖清大通識中心劉瑞琪教授：目前規劃的藝術領域研究所走向不明，例如「藝術文化研究所」師資僅7位，卻規劃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多項發展重點，宜再作審慎思索。

❖竹教大人藝院葉忠達院長：歡迎清大藝術相關領域老師一同參與討論，對未來藝術相關系所之規劃再做協商溝通。

三、人文社會領域規劃方向再討論。

❖清大人社院張維安院長：日前人社院主管會報得出以下基本共識——兩校人社相關系所合併可考慮採取（1）竹教大教師可依個人意願/專長選擇加入清大系所；（2）兩校人社相關系所直接整併暫未獲支持，建議竹教大人社相關系所或可考慮短期內留在教育學院，併校後視各系所間交流互動情形將系所整併（或學院規劃）列為中長期規劃目標；（3）下（98）學年度清大人文社會學系將併入人社院學士班，並提供5項學程供學生選修，竹教大人社系所或可考慮改列學程。

❖竹教大人藝院葉忠達院長：竹教大人社相關系所原本就不是師資培育教學單位，因此希望併入人社院，或可考慮不與清大系所合併而是並存於人社院。

❖清大人社院張維安院長：將竹教大意願與本院教師再做溝通。再者，兩校人社系所並存於人社院，或有系名相近易成混淆的困擾。

❖竹教大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江天健主任：環文系教師依原本規劃仿照理學院應用科學系作法，進入相關系所，其中地理、景觀等專長教師可考慮加入通識中心。另外，建議通識中心參考日本東京大學「教養學部」作法改制為「通識學院」，將成為國內大學創舉，顯示清大對通識教育極為重視；通識學院中亦可成立跨領域專業學位學程及研究

所，招收對跨領域研究有興趣的學生。

- ❖清大張石麟副校長：本校原子科學院下設「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」，亦可作為竹教大環文系老師的選擇之一。
- ❖清大師培中心陳舜芬教授：建議考慮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改制為「共同教育學院」，納入原竹教大人文系所、通識中心、寫作中心、語言中心等單位，統籌規劃、執行全校大一中、英文及通識課程。建議竹教大人文系所教師每人僅須負擔 1 門大一中、英文或通識課程，以確保研究空間與能量；師資尚有不足部分再由聘任兼任教師等管道解決。
- ❖清大歷史所黃一農院士：(1) 建議共同教育委員會改制為「清華學院」，納入原竹教大人文系所、通識中心、寫作中心、語言中心等單位，將現存的清華學院實體化，旨在統籌規劃、執行全校博雅教育，將清華學院的精神擴及全校。(2) 建議給竹教大老師更多選擇與支持，例如提供有意願的老師所需研究資源，3 年後再決定是否加入清大人文系所。
- ❖清大理學院古煥球院長：合校後前 4 年，為顧及兩校原在校生權益，原系所架構不會變動，因此至少尚有 4 年時間對院系所架構調整再仔細考慮。

四、後續推動進度：(詳如附件)

五、計畫書草案撰寫與分工：(詳如附件)

- ❖竹教大曾憲政校長：建議合校經費需求再精算，以便據以向教育部爭取。

貳、散會 (14:30)。